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1）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系统S80T，生产厂为（厂名）深圳开立生物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厂址为（生产厂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麻岭社区高新中区科技中2路1号深圳软件园（2期）12栋201、202。（产品名称1）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系统S80T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1）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系统S80T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系统S80T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2.（产品名称2）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系统 P80 Elite，生产厂为（厂名）深圳开立生物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厂址为（生产厂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麻岭社区高新中区科技中2路1号深圳软件园（2期）12栋201、202。（产品名称2）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系统 P80 Elite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系统 P80 Elite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系统 P80 Elite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3.（便携式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系统XR1），生产厂为（深圳开立生物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厂址为（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麻岭社区高新中区科技中2路1号深圳软件园（2期）12栋201、202）。（便携式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系统XR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便携式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系统XR1）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便携式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系统XR1）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天津虚壹静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06月03日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